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98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2020年9月4日,公司取得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渝民申3362号),法院裁定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已就该笔案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继后期间,公司将继续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照适用利率计提相应利息并确认预计负债,将对公司期后损益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委派律师将向法院积极进行主张。(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借款合同纠纷,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2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4月4日通过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获知公司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案。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区法院")(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在此之前未收到关于此案的任何文件材料。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9年4月4日与渝中区法院法官取得联系,于2019年4月8日前往法院调取该案卷宗,查阅到该案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民事判决书等资料,现场签收了判决书。公司法律顾问现场查阅渝中区法院法律文书邮寄单据显示,开庭之前渝中区法院将本案件法律文书通过EMS快递到公司原来的登记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色拉路36号,联系人为王承波,联系电话为王承波电话,而公司登记地已于2018年3月变更为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并进行公告,王承波于2018年12月10日已被拉萨市公安局拘留,邮寄单显示未能联系到联系人,邮件退回。渝中区法院遂将本案进行了缺席审判并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9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209.93元,合计10,484,50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9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收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 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诉讼费用共计84,707元,减半收取计42,353元,由本案五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就本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提起了上诉,并于2019年5月24日取得重庆中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上诉案(2019渝05民终3840号)传票,确定该二审上诉案开庭日期为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3日,重庆中院就该二审上诉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事务所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诉讼,在法庭的组织下,各方开展了举证、质证、辩论、陈述等诉讼工作。公司也向法庭提交了有关证据,认为该案一审存在送达的程序性错误,公司没有收到相关传票等文书,但一审法院进行了缺席判决;另外该案件并非普通的借款案件,可能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行政总监吴刚共同实施的刑事犯罪案件,且王承波、吴刚已经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依法批准逮捕,不应当继续由法院管辖审理,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审理,依法移送到公安机关进行调查。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当庭宣判。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通过北京炜衡(成都)事务所律师取得了重庆中院关于该二审上诉案的第二次开庭通知,确定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14:30。2019年7月22日下午,重庆中院对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上诉案件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诉讼。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法庭补充提交了归还部分借款本金的证据,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也当庭要求变更诉讼请求,调减诉讼请求的金额。公司再次向法院陈述,该案件并非普通的借贷案件,可能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行政总监吴刚共同实施的刑事犯罪案件,且王承波、吴刚已经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依法批准逮捕,不应当继续由法院管辖审理,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审理,依法移送到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2019年9月4日,公司通过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重庆中院对本案出具的(2019)渝05民终3840号终审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重庆市渝中区法院(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2)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754,345.23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25,144.84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以9,754,345.2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本息。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40,353元由案及五被告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82,2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提起了再审申请,并于2019年12月11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了重庆高院出具的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渝民申3362号)。重庆高院已受理公司再审申请,并将在法定期限内审查是否予以立案。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因该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案号为(2019)渝0103执14165号,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吴刚、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发展支付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9,754,345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065、2019-068、2019-087、2019-088、2019-106、2019-145)。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通过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渝民申3362号),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发展申请再审称,二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王承波、吴刚以公司名义签署的《公司额度借款合同》涉嫌犯罪,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该合同无效,二审判决公司承担《公司额度借款合同》责任错误;二审法院没有依法将涉嫌经济犯罪的案件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西藏发展主张原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以及董事吴刚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签署《公司额度借款合同》,涉嫌经济犯罪,但提供的王承波与吴刚的拘留通知书复印件、《西藏发展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西藏发展关于公司前任董事长、总经理和公司前任董事、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刑事拘留的公告》仅能证明王承波、吴刚涉嫌刑事犯罪,但不能证明其涉嫌犯罪的事实与本案有关,其证据缺乏关联性,二审判决适用法律并无不当。西藏发展申请再审的理由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驳回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借款合同纠纷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杨淋诉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川化")、西藏发展等九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相关资料(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仕远置商贸、三洲川化立即偿还借款金额4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12月1日计至还清全部本息之日止,以本金400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暂计至2019年9月11日为1733334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公司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请求判令西藏发展等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下午14:00。2019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获悉,因本案部分被告无法送达文书,法院将进行公告送达,本案开庭时间延后,具体时间待法院另行通知。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之一、(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之一)主要内容为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之二)主要内容为裁定本案移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处理。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公司于2020年7月9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2020)川0113民初1410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9时30分。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通过法律顾问获悉,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电话告知((2020)川0113民初1410号案件需要公告,将延期开庭,开庭时间确定后将重新寄送开庭传票。

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8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121号、2019-147号、2020-062、2020-083、2020-092号。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通过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0113民初1410号)、传票等材料。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0113民初1410号)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杨淋于2020年8月4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陈德明、付智鹏、储小晗、李林、雷左治、郑玉芯、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金额为6586667元。法院认为,杨淋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陈德明、付智鹏、储小晗、李林、雷左治、郑玉芯、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价值6586667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确定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9时30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瞬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诉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19川0104民初10702号	2019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1号公告
	2019年1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6号公告
	2019年1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7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淋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2020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2号公告
	2020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3号公告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2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重庆中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方芳诉西藏发展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渝05民初1325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2020年9月4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渝民申3362号),法院裁定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已就该笔案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继后期间,公司将继续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照适用利率计提相应利息并确认预计负债,将对公司期后损益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委派律师将向法院积极进行主张。(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借款合同纠纷,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2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广发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9月8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赎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6
2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3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7
4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0
5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2
6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7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8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9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0753
10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754
11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12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13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88
14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4
15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2
16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54
17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4
18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84
19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5
20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7
21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81
22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28
23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8
24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6947
25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948
26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014
27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405
28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876
29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404
30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9
31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5125
32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310
33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7397
34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69
35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607
36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5608
37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1
38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411
39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415
40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1
41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6127
42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301
43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6355
44	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416
45	华宝港股通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83
46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8
47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6
48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6098
49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07531
50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240019
51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6697
52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255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仙鹤转债"赎回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赎回价格:100.2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1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1日)起,"仙鹤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仙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可能与"仙鹤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仙鹤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元/股)的130%(即17.25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仙鹤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元/股)的130%(即17.25元/股),已满足"仙鹤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票面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9月10日共27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30%×270/365=0.22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100.22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仙鹤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仙鹤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仙鹤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含当日)收市前,"仙鹤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3.2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1日)起,"仙鹤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22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仙鹤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仙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可能与"仙鹤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仙鹤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9月10日收市时仍持有"仙鹤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9月9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44
2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45